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06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4月5日下午3:30在公司会议室(四川北路818号五楼)召开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(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强、王绥娟、吴守培、张侣冰、柴森林、缪恒生、杨建文、李扣庆、潘飞),3名监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:

- 1、200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;
- 2、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- 3、2005年度业务工作报告
- 4、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- 5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报告
(报告内容见附件)
- 6、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05年度,公司实现利润461,407,148.89元,净利润377,114,613.00元。提取10%法定公积37,715,626.97元(含子公司提取4,165.67元)、5%法定公益金18,857,813.48元(含子公司提取2,082.83元)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,293,477,167.41元,减去2005年派发的2004年度现金红利188,439,501.40元,200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425,578,838.56元。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研究决定,2005年度股利分配为:每10股,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188,439,501.40元,其余可分配利润1,237,139,337.16元,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- 7、董事、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4万元人民币(税后),其他董、监事均不以担任董、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。

- 8、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05年报酬40万元议案;

上述第 2、3、4、6、7、8 项议案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六年四月五日

附件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2005 年修订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作如下报告

1、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于 1997 年 12 月底竣工投产。当时,公司按工程概算数 2448994400 元暂估入帐,并从 1998 年 1 月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。2005 年,公司完成工程移交手续,移交后的资产原值为 2033266402.48 元,比概算数减少 415727997.52 元,使累计折旧减少 132235747.15 元。移交后的资产中有部分资产 7770934.04 元,属流动资产,其中 5413713.65 元已消耗。

2、因公司投资 30000000.00 元的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已资不抵债,公司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.00 元,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第 34 条和财会[2001]17 号文的规定,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05 年度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作出调整,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和相关科目的年初数,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。

3、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累计影响数为 66128919.21 元,2004 年度的净利润调减了 17267343.16 元,调增了 2004 年年初留存收益 95066071.64 元,其中:未分配利润 80806160.89 元,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80806160.89 元。

特此报告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六年四月五日